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 Positive Expert Limited 的全部股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2023年5月30日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